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通知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(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王跃堂

王跃堂

赵顺龙

李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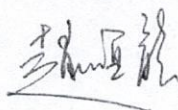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6日

(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王跃堂

赵顺龙

李东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Shunl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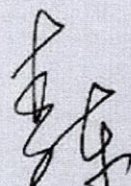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8月6日

(本页为南京中央商场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
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王跃堂

赵顺龙

李东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Dong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.

2020年8月6日